

2026年花卉景观应急保障与新优植物推广项目（木本植物）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1535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乙方：上海笠禾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建国西路 156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李窑村 93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14

电话：64152611

电话：1352451168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指导站城维

联系人：周林泓

供应商法人：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限及货物清单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118880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市。

2.3 交货期限：详见投标文件。

## 2.4 货物清单

### 3. 货物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3.1 货物质量要求

##### 3.1.1 运输要求

3.1.1.1 土球苗挖掘后应立即安排运输，运输过程中保持土球湿润；运输过程中不应挤压苗木枝叶，不得造成影响苗木质量的机械损伤，苗木不得缺水。

##### 3.1.2 土球/容器质量要求

3.1.2.1 土球不小于苗木地径的7倍，用无纺布、草绳等绑扎紧实，土球不松散；根据采购清单上列出的盆的规格，提供完好无破损的硬质塑料盆或无纺布袋。

##### 3.1.3 苗木质量

3.1.3.1 植株健壮，无明显病虫害，符合合同规定的植株地径、高度、蓬径、枝下高等指标，苗木冠形饱满圆整，枝条分布均匀，无偏冠。

3.1.3.2 无机械损伤，根系完好，无明显病虫害。

3.1.3.3 品种对版，符合指定品种要求。

#### 3.2 验收标准：

3.2.1 货物的数量不足、品种不对版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时，买方应在项目监管时提出或督促花卉应用单位在货物签收时当面提出。

3.2.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货物验收合格后，苗木应用单位签署苗木配送四联单，并填写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致使超过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3.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干、防震、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有易混淆品种的苗木同一批次配送时，每株苗木应挂明确的品种名称、植物

检疫证明。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分批付款）

6.2.2 付款条件：

6.2.2.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6.2.2.2 第二笔付款：甲方收到合同约定的二分之一合格苗木后或者乙方储备苗木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款项；

6.2.2.3 第三笔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苗木并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剩余 20%款项。

##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

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苗木配送过程中因应用方问题发生配送故障时，甲方应监督苗木应用单位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调整配送策略。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采购计划，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伴随服务**

## 9.1 伴随服务:

9.1.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为使用苗木的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9.1.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3 在应用单位/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应用、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根据苗木的特点做好炼苗、病虫害预防, 及施肥等工作。乙方应保证所供苗木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栽植养护条件下, 在其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本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条款**

**1:6.2.2.2 第二笔付款：甲方收到合同约定的二分之一合格苗木后或者乙方储备苗木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款项；**

**修改为：所有储备苗木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款项；**

21.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指导站城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周林泓**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